

巴中市物价局文件

巴价费〔2009〕25号

巴中市物价局 关于核定安装车用 CNG 气瓶电子标签 工本费标准的批复

巴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安装车用 CNG 气瓶电子标签工本费核定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“关于同意对车用 CNG 气瓶实施电子标签动态监管的批复”巴府办函[2009]21 号文的有关精神，我局经成本审核并结合巴中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核定安装车用 CNG 气瓶电子标签工本费标准为每只 40 元（含标签录入等费用）。

二、城市出租车首次安装车用 CNG 气瓶电子标签工本费实行

免费，以后安装每只为 40 元。

三、安装收费必须严格按核批的标准收取，不得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更不得超标收费，凡超标收费，全额没收上缴财政。

四、接此批复后，你局应到市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实行亮证收费。同时使用税务发票，照章纳税，并自觉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审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安装 CNG 收费标准 批复

抄报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